关于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上级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总体部署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8月底前完成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。为实现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平稳过渡、无缝对接，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由我局牵头，根据上级精神，结合东阳实际，起草了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)。

1. 起草依据

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8月17日，我局根据上述起草依据，对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比对、梳理，并拟定了本《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近期我局就《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相关内容分别向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，并提交司法局合法性审核，在与各意见反馈单位做好进一步对接基础上，由我局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1.将《东阳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中涉及的10个领域226项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

2.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3.本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。原先规定的职责边界与《东阳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不一致的部分作废，按新的职责边界执行。

五、提请决策事项

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，以市政府名义于2022年9月1前对外通告施行。